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67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 2013 年武陵山（长寿湖）见习经理 任命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同意：

一、人事任命

1、聘任集团公司财务处黄千祝同志为长寿湖高峰岛度假村有限公司见习经理，见习期为 2013 年 5 月。

2、聘任集团公司保卫处覃艳同志为长寿湖高峰岛度假村有限公司见习经理，见习期为 2013 年 6 月、7 月。

3、聘任集团公司监察处曾静、审计处李林谦两位同志为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见习经理，见习期为 2013 年 6 月、7 月。

4、聘任太极实业旅游管理部吴加波、集团公司总经办黄倩两位同志为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见习经理，见习期为 2013 年 8 月、9 月。

二、见习期待遇

1、以上同志见习期由见习单位统一日常管理，住宿由见习单位安排，见习期原工资待遇标准不变，并根据实际出勤天数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人，由人事处根据见习单位考勤造表，人事处处长终审后，集团公司财务处发放。

2、野外补助：根据各见习单位规定享受 1000 元/月/人的野外补助，分别由见习单位按规定造发。

3、奖励：奖励标准为 1000 元/月/人，见习期结束，经见习单位、旅游管理部共同考核合格，由旅游管理部造表，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终审后，集团公司财务处发放。

4、因个人原因见习期内免职或见习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补贴、奖励。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5月6日印发

拟稿：王戬

校核：王戬
